

輔仁大學與泓順展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 泓順展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(以下簡稱乙方)

為配合政府持續推動產學合作相關政策，培育務實致用人才，雙方基於互惠原則，共同推展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與職場實務訓練，經雙方協商同意依照下列各項辦理：

- 一、甲方同意提供乙方學生校外實習訓練機會及場地，並依實習內容提供適當之助學金。
- 二、甲乙雙方共同考核實習期間學生成績及負責實習學生之安全。
- 三、乙方應督導學生實習期間之行為，若因行為不當導致甲方權益受損時，甲方將向造成損害者求償。
- 四、乙方所知悉之甲方各項技術、資訊及資料，在未徵得甲方同意下，不得任意對外公布。

五、實習待遇

1. 校外實習課程以實務實習訓練為主，甲方得提供乙方學生助學金：以小時計，每小時給付新台幣 外文組\$150(多益成績 650 分以上或其他檢定同等標準) / 中文組\$140 元，以提升學生的實習意願與學習動機。
2. 教育訓練為展覽說明會並無勞務行為，僅提供津貼\$140 元，每次訓練時間以 4 小時為限，如參加教育訓練後取消班表者，恕不發放。
3. 在展覽期間視情況安排半小時至一小時不等的休息時間，休息時間不予計算薪資；工作時間計算方式以實際工作的小時數計。如簽退時間逾 20:00(含)視情況代訂晚餐及扣除晚休。用餐時甲方將統一代訂便當，並於薪資中扣除便當費(50 元)。
4. 實習學生報到時，甲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(含職災保險)及勞工退休金提撥。

六、實習地點：台北市南港展覽館、世貿一館、三館或爭豔館。

七、實習學生輔導

1.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，督導實務實習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。
2. 實習期間乙方負責實習輔導、溝通、聯繫工作。

八、實習考核

1. 實習期間由甲方評核實習表現，於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供「學生實習工作評量」及「實習證明」予乙方學生所屬系所。
2.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，由甲方知會乙方學生所屬系所輔導處理，經輔導未改善者得終止其實習，並不發予實習證明。
3.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，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。

九、雙方不因本合作而產生合夥、僱傭、委任或代理、代表關係。任一方均無權代理或代表他方承諾、保證、聲明或簽署任何合約、協議書、備忘錄或類似之文件。

十、本合約期限自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至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十一、本合約正本一式二份，經雙方代表人簽章後生效，甲方、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方：泓順展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李淑華 董事長 (簽章)

聯絡人：吳侑儒 副理

公司地址：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
五段五號 3D05 室

連絡電話：02-8780235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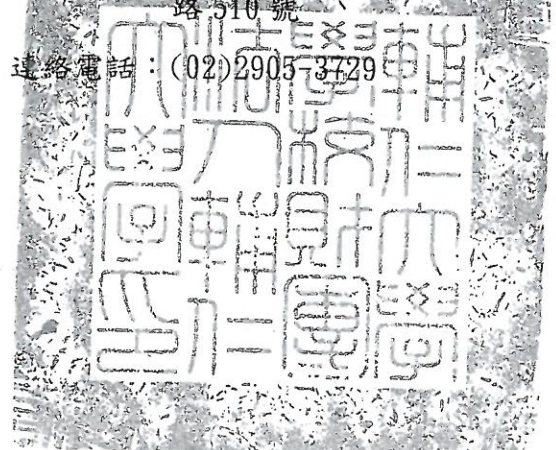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代表人：江漢聲 校長 (簽章)

聯絡人：輔大日文系潘玫君助教

學校地址：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
路 510 號

連絡電話：(02)2905-3729

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1 日